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　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**CR5-07-0007-PCS**

申請人：**羅作良LAW CHOK LEUNG**，男，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編號：G512XXXX，於1957年12月2日出生於香港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住址位於澳門黑沙環中街保利達花園第5座18樓AM室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相關人士，須親臨本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取回有關擔保金之款項5,000澳門元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11月12日

法官

劉翠山

*

首席書記員

林慧婷